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告 余柏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0日締結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2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2月20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0日起至

01 120年2月20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
02 息按原告指數利率（自113年9月2日起為1.74%）加週年利率
03 7.38%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除依
04 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
05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6 20%另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
07 為止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0日止，依系爭契約
08 「貳、其他約定事項」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
09 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契約債務到期時之利率為
10 週年利率9.12%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46萬9,373元及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12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16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7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19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0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
21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3
22 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25 張為真實。

26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7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誼